

濮阳市油田第四高级中学运动场修建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濮阳市油田第四高级中学运动场修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濮阳市油田第四高级中学

项目施工单位：河南纳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下称“甲方”）：濮阳市油田第四高级中学

承包人（下称“乙方”）：河南纳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项目发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濮阳市油田第四高级中学运动场修建项目。

2、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使用材料：按照投标文件执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5、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贰佰玖拾柒万捌仟零肆拾壹元捌角壹分（2978041.8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贰佰陆拾叁元玖角伍分
（43263.95 元）；

（2）规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柒佰柒拾柒元捌角陆分



(46777.86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_____ /
元)。

第二条: 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 本工程定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开工;

竣工日期: 本工程定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 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 天。

第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濮阳市油田第四高级中学院内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合格

第五条: 双方义务

(一) 甲方

- 1、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 确保乙方能按时进场施工。
- 2、协助乙方维持现场秩序, 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 3、在施工过程中, 施工若有变更, 应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做好相应的准备, 并负责随时检查督促工作进度和质量。
- 4、承担因不可抗力原因 (如暴雨、强风、地震等) 导致的模型的损坏。



（二）乙方

1、开工前应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派人进行监督。

2、施工产生的垃圾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清扫处理，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整洁、干净。

3、乙方负责人要保证好施工人员的防火、防盗、防意外事故等安全保障工作，发生相关损害的，由乙方自主承担责任。

第六条：工程验收

施工完毕后，由甲方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予配合。

第七条：保修

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当及时、有效、充分地履行维修义务。甲方不承担材料、工钱、交通、食宿等任何费用，但非乙方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破坏的情形除外。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工程价格及结算方法：工程进场付 30%预付款；工程完工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80%；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

第十条：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应组织进场员工进行必要的安全知识教育，应保证每位员工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加强员工的自我保护意识。

二、有特殊要求的施工作业，乙方必须根据规定安排持操作证的人员上岗，确保机械设备安全生产。

三、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做好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采取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配置专职安全员，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一切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其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中途毁约或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工程不能按约定的进度计划实施，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20 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三、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整改导致工作完成时间逾期的，则乙方按前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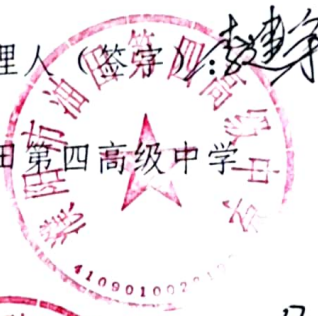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纠纷解决方式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信地址：濮阳市油田第四高级中学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信地址：濮阳县众鑫未来城2期11号楼一单元1703

电话：180375297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濮阳县富民路支行

账号：410501612853000000275

